

M.G.等人狀告紐約市教育局等人, 13 CV 4639 (SHS) (RWL)

關於可能披露學生記錄的通知

請仔細閱讀本通知。這是上述有關案件的美國地區法院通知。在一項有關紐約市某些特殊教育服務和政策的集體訴訟案中代表殘障學生及其家長的律師，正在請求獲取學生記錄。這些學生記錄受訴訟案雙方之間的一項保密協約保護，除了雙方律師、其專家和法庭，不會向其他以外的任何人披露。如果沒有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者已超過 18 歲的學生本人給予的明示同意，任何學生的記錄都不會向公眾或任何其他學生或家長披露。

本通知可能適用於屬於以下情況的學生和家長：你目前是或者曾經是擁有紐約市教育局準備的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的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以及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間，您或您的子女屬以下情況：

1. 從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Pre-School Education**，簡稱 **CPSE**）過渡到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簡稱 **CSE**）；和/或
2. 開始入讀州批准的非公立學校；和/或
3. 首次被委託給「教育局中央支援小組」（**Central Based Support Team**，簡稱 **CBST**）；和/或
4. 首次在其個別教育計劃上，被紐約市教育局特殊教育委員會劃分為自閉症患者或診斷為自閉症患者。

如果您的子女在 2013 年 7 月 3 日已超過二十一歲，則您的子女不是本集體訴訟案的成員，本通知不適用。

訴訟案的性質

在「*M.G. 狀告紐約市教育局*」訴訟案中，原告是殘障學生及其家長。原告代表兩個不同的紐約市學生集體：自閉症服務集體和非公立學校政策集體。自閉症服務集體由劃分或診斷為自閉症患者的學生組成。非公立學校政策集體由得到推薦入讀紐約州批准的非公立學校和/或已就讀於紐約州批准的非公立學校的學生組成。原告訴稱紐約市教育局和紐約州教育廳違反了《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採用阻止這兩個集體中的集體成員接受某些特殊教育服務的政策。紐約市教育局和紐約州教育廳否認這些指控。原告所請求的補救中包括作出原告認為能確保其集體成員獲得法律所保證的恰當教育服務命令。

原告的代理是：Law Office of Elisa Hyman, P.C., www.specialedlawyer.com (212-293-8686) 和 Robbins Geller Rudman and Dowd, <https://www.rgrdlaw.com/>。如果您希望獲取關於這一訴訟案的更多資訊，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集體訴訟人的證明決定，網址是 <https://www.specialedlawyer.com/>。

索取文件

作為本訴訟案的一部分，原告請求從市教育局和州教育廳獲取某些含有學生集體成員受保護的個人資訊的文件。「受保護的個人資訊」(Protected Personal Information) 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姓名；家長和監護人姓名（包括母親的婚前姓氏）；家庭成員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家庭地址；家庭電話號碼；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舉例來說，所要求獲取的文件包括：個別教育計劃 (IEP)；公平聽證會記錄和成績單；特殊教育評估和評測；成績報告卡和進度報告卡；以及家長提供存入學生檔案的文件。

為確保這些文件得到嚴密保存並只供案件雙方的律師、其專家和法庭審閱，雙方已達成一則法庭命令的保密協議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學生受保密權利

保護學生記錄之隱私的聯邦法有：《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簡稱 FERPA), 20 U.S.C. § 1232g(b) 和 34 C.F.R. § 99.31(a)(9)(ii), 以及《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20 U.S.C. § § 1400, *et seq.*。這些法律允許根據法庭的法令透露這些記錄，只要學區在透露前作出合理的努力通知學生和家長，以及提供給他們反對將包含受保護個人資訊的記錄披露的機會。

如果在通知之後，家長和/或學生表示反對，則文件仍可以披露，但是受保護的個人資訊將被剔除。

同意和反對機會

本通知不影響有關這宗 *MG* 訴訟或您與紐約市教育局之間的其他任何未決事宜中您或您子女的任何權利。

您可以隨時反對將您子女的記錄予以披露。如果您有律師或維權人士協助您，您可能想與他們討論這一通知。

如果您不反對

如果您不反對將上述資訊予以披露，則毋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果您反對

如果您反對披露以上資訊，您必須：填妥本通知所附的《反對披露學生資訊和記錄》（Objection to Disclosure of Student Information and Records Case No. 13-CV-4639）的表格，或在以下網址找到該表格：<https://infohub.nyced.org/resources/translated-documents/notice-of-potential-disclosure-of-student-records-and-opt-out-form>，然後寄到以下地址的法庭：

The Honorable Robert W. Lehrburger
c/o Clerk of the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500 Pearl Street, Courtroom 18D
New York, NY 10007
Attn: 密封存檔

程序

- 法庭必須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收到所有的反對表格。
- 不要致電法庭。法庭不接受關於這事宜的電話。

您應注意到，代表原告集體的律師可能會與您聯絡。

如果您希望獲取關於如何反對將您子女的記錄（如果你已經超過 18 歲，則是你自己的記錄）予以披露的更多資訊，或者您需要這份通知的翻譯件，請瀏覽：<https://infohub.nyced.org/resources/translated-documents/notice-of-potential-disclosure-of-student-records-and-opt-out-form>。

如果您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仍未遞交反對表，則我們將認定您已放棄了反對將包含受保護個人資訊的學生資訊和記錄披露的權利。所有反對都將由法庭密封保管。

下列網站有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孟加拉文、中文、法文、海地克里奧爾語、韓文、俄文和烏爾都語的翻譯版：<https://infohub.nyced.org/resources/translated-documents/notice-of-potential-disclosure-of-student-records-and-opt-out-form>。